

公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司简称：ST 天雁 ST 天雁 B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尹真	工作原因	黄毅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20.24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686.39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法定账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因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决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雁	600698	*ST天雁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雁B	900946	*ST天雁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青娥	邓灏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电话	0734-8532012	0734-8532012
电子信箱	tyen5617@163.com	tyen561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是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系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制造能力，以及对成型产品的升级改造能力，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开发、制造出客户所需产品，并通过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建立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属于“设计+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

3、行业情况说明：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我国经济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新冠疫情前景未卜，世界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大，国内经济循环面临多重堵点，困难和风险增加。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有显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和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有持续释放的改革开放红利，有丰富的宏观调控经验和工具，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2021年我国经济将持续恢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促进增长潜力充分发挥。

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下滑15%，IHS Markit预测，2021年全球轻型车销量将增长9%（V型增长）。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1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其中汽车销量有望超过2600万辆，同比增长4%，但2022年增长或有所放缓或为3%左右，2025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

从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来看，在国家排放升级、汽车国三淘汰等政策推动下，行业将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增压器作为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长期专注于增压领域，具备较强的增压器研发能力，汽油机增压器仍将是增量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72,452,054.96	1,231,376,407.52	3.33	1,159,161,733.45
营业收入	642,078,353.23	503,302,810.95	27.57	469,173,890.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9,945,452.0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2,403.40	11,751,304.25	-13.18	-88,940,7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7,225.32	-3,059,659.64	-147.32	-101,100,2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429,465.80	762,938,111.01	2.16	488,340,2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0,989.71	8,631,056.82	145.52	-11,960,45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120	-20	-0.0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120	-20	-0.0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22	减少0.89个百分点	-16.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421,948.72	184,175,336.26	156,970,288.70	203,510,7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6,860.41	2,053,736.52	-858,154.81	6,789,96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88,556.92	951,575.59	-4,175,801.88	2,745,5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663.44	28,132,220.47	10,853,550.64	-20,068,444.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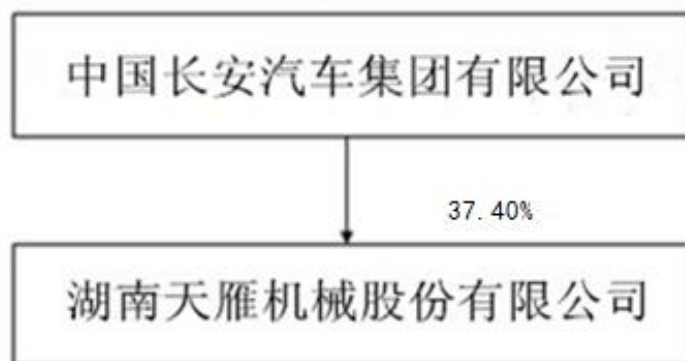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398,067,580	37.40	92,592,592	无		国有法人
程江		3,500,000	0.3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青娟	30,000	3,251,07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春晨		2,998,000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盛伟	918,500	2,954,000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冬菊	559,000	2,729,007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亨定	1,692,800	2,713,000	0.2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崢		2,568,0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伟刚		2,405,10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建平	1,411,300	2,211,300	0.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07.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0.24万元。公司主产品增压器全年累计实现销售62.77万台，同比增长48.25%，气门销售880.54万件，同比增长26.2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491,256.05		724,607.98	
合同负债			3,390,755.18	
其他流动负债			375,892.89	

②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

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934,303.91	
合同负债	2,655,800.01			
其他流动负债	278,503.90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9,179,521.03	
营业成本	9,179,521.03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江雁顺驰实业有限公司